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簡字第21號

上 訴 人即
原　　告　一家人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王堯立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王秋冬

上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案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114年度簡字第2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8月25日對上訴人合法送達並經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等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上訴費用，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表、本院答詢表等件附卷可查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法　官　陳宣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
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偉皓